

入境事務處
Immigration Department

電話 2829 3838

傳真號碼: 2824 1675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: QA 2481 Pt.14

香港
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
傳真：2537 1204

秘書先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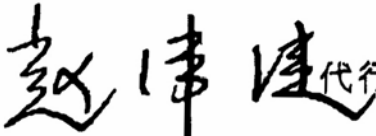
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
第1章 –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致入境事務處處長的來信已經收悉，謝謝。我現獲授權代表處長答覆如下。

貴會查詢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將會採取何種措施，以協助落實審計署就有關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罰款所作的建議。本人謹重申說明，入境處已作好準備，在接獲警方的要求後，會在管制站阻截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及盡快把欠款人交給警方。另一方面，入境處亦已準備接納就表格 29〔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（第 227 章）第 101A(1)(b)條發出的拘捕

令〕進行法例修訂，以便擴大有關拘捕權力至管制站的入境處人員，以便將欠款人交給警方跟進。

入境事務處處長

(趙偉佳  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

副本送：

保安局常任秘書長（經辦人：應耀康先生）	[傳真：2877 0636]
司法機構政務長（經辦人：鄭陸山先生）	[傳真：2530 2648]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李定國先生）	[傳真：2520 2397]
警務處處長（經辦人：鄭陳靜玲女士）	[傳真：2866 2579]
警務處副處長（行動）	[傳真：2866 2579]
總警司（刑事）（支援）（經辦人：吳錦榮先生）	[傳真：2527 6687]
運輸署署長（經辦人：陳周玲玲女士）	[傳真：3101 5561]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謝雲珍女士）	[傳真：2596 0729]
審計署署長（經辦人：孫長江先生）	[傳真：2583 9063]